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单位名称）的 先进智能制造与装备高精度几何量在线测量能力建设项目（三次），0610-2541NH021297（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1. （先进智能制造与装备高精度几何量在线测量能力建设项目（三次）），属于（工业）行业；投标商为（北京瑜鸿德实验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瑜鸿德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的（先进智能制造与装备高精度几何量在线测量能力建设项目（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激光干涉测量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中图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05 人，营业收入为 33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超声探伤仪检定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国计量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2 人，营业收入为 19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1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分度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贵阳新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6 人，营业收入为 4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瑜鸿德实验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